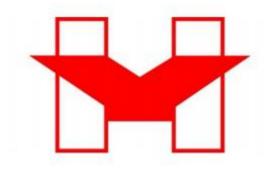
证券代码: 000422

证券简称: 湖北宜化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 论证分析报告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	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 2
	(一)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	. 2
	(二)本次发行选择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要性	. 2
二、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 2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及其适当性	. 2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的适当性	. 3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的适当性	. 3
三、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3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合理	. 3
	(二)本次发行定价依据的合理性	. 5
	(三)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 5
四、	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 6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	6
	(二)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 7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规定	. 7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承销的特别规定	12
	(五)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处的企	-
	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18
五、	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18
六、	本次发行对原有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19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盈利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3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磷氟资源高值化利用项目、5万吨/年磷酸二氢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本论证分析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 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 本次发行选择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要性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必要性。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及其适当性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

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 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 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 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适当。

(二) 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的适当性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的适当性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 备相应的资金实力。

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三、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合理

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后,经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发行期。

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具体情况如下:

1、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 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转股价格

(1) 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目前二十个交易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 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会 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

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 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 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 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 本次发行定价依据的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 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会 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定价的依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依据合理。

(三) 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定价方法和程序均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相关公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并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的要求,合规合理。

四、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公司经营组织结构。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建立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运行良好。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74,476.84 万元、47,842.18 万元和 42,692.86 万元¹,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88,337.29 万元。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3、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磷氟资源高值化利用项目、5万吨/年磷酸二氢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筹集的资金,将按照公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筹集的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4、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¹2025年上半年,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因此公司对 2022年度、2023年度和 2024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并以追溯重述后的财务数据列示。下同。

公司专注于化肥、化工产品及煤炭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尿素、磷铵、聚氯乙烯产能均位于行业前列,旗下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露天煤矿单矿产能位居国内前列,具备规模优势,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守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即第十二条第二款之"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二) 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仍处于继续状态;
 -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规定

1、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组织机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74,476.84 万元、47,842.18 万元和 42,692.86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88,337.29 万元。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的发 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 年的利息。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规定。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 (合并口径)分别为 74.28%、67.39%、69.28%和 74.67%; 2022 年度、2023 年

度、2024年度和2025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0.820.29万元、471,767.26万元、441.540.56万元和311,717.78万元。

截至本论证分析报告出具日,公司累计债券(不含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余额为零。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不超过330,000万元,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50%。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规定。

4、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应当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174,476.84 万元、47,842.18 万元和 42,692.86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公司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49.03%、8.70%和 6.0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21.25%,不低于百分之六。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款"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应当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5、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的规定。

6、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的规定。

7、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 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 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公司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部门的工作职责、财务审批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控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均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无保留意见。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 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 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 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

8、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规定。

9、公司不存在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截至本论证分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

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具体如下:

-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 (2)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3)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 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 (4)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0、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截至本论证分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具体如下:

-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11、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磷氟资源高值化利用项目、5万吨/年磷酸二氢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 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 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 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4)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或非生产性支出。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的相 关规定。

12、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关于第四十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1)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2)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预备费、市场推广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视为补充流动资金。资本化阶段的研发支出不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工程施工类项目建设期超过一年的,视为资本性支出。(3)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构成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的比例,并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论证说明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并已在本次发行预案中披露本次证券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承销的特别规定

1、可转债应当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利率由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依法协商确定

(1)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2) 债券面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

(3) 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 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 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公司制定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决议生效条件、权利与义务,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程序等,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 并行使表决权;
-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 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⑥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⑦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 持有人会议:

- ①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③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事项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 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④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⑤拟修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⑥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⑦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 性;
 - ⑧公司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 ⑨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⑩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 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 情形。

4)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董事会:
-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
 - ④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 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6) 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

1)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 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会 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7)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 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i×t/365

-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8) 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 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 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在同一计息年度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构成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前述机构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i×t/365

- La: 指当期应计利息:
-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 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2、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

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3、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五)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处的企业范 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经自查,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处的企业 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五、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后通过,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业 务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有利于增加全体股东的权益。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交易所网站及符合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公司将召开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会,股东将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同股同权的方式进行公平的表决。股东会就本次向不 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 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同时,公

司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经过董事会审慎 研究,认为该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 关披露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并且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方案将在股东会上接受参会股东的公平表决,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六、本次发行对原有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 补的具体措施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存在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填补股东回报,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进一步完善中小投资者保护制度。

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应填补回报 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同日披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 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向 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和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